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境外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2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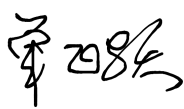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2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2年6月7日